

中山市卓尔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8 月 17 日，中山市卓尔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卓尔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卓尔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5 号之一（东经：113°26'6.36"，北纬：22°40'19.23"），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4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40.36 平方米。年产纸制品 30 万个，其中一期年产纸制品 24 万个。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实际上数量
1	三色自动印刷模切机	1 台	1 台
2	双色手动印刷机	2 台	2 台
3	分纸机	2 台	2 台
4	切角机	1 台	1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5	手动钉机	3 台	3 台
6	自动钉机	1 台	1 台
7	手动模切压痕机	2 台	2 台
8	上纸（料）机	1 台	1 台
9	热熔胶装订机	2 台	1 台
10	激光打样机	1 台	1 台

表 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各总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瓦楞纸	30 万 m ² /年	24 万 m ² /年
2	水性油墨	3 吨/年	2.4 吨/年
3	EVA 热熔胶	2 吨/年	1.6 吨/年
4	印刷胶板	1.5 万 m ² /年	1.2 万 m ² /年
5	木板模具	2 万 m ² /年	1.6 万 m ² /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卓尔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5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卓尔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角)环建表[2018]0046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6 月 1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印刷和装订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集气罩集中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6472；风量：7000 m³/h）；

（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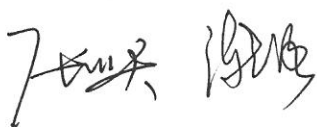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专家组签名：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卓尔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190515-09）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印刷和装订工序采取“集气罩集中收集+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的方法处理后，总VOCs有机废气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专家组签名：



(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晌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张启兵	广东冶金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9001201	张启兵
	冯旭	深圳市瑞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旭
参会 代表	王振敏	广东省中山市卓尔铝压铸有限公司	经理	13923312724	王振敏
	张思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66	张思
	谭立赐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组长	13690188318	谭立赐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启兵 冯旭